

副本

编号 YZJSZ-202664

档案号 202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酒城路打通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伊川县县城

总造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建设单位: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酒城路打通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酒城路打通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4】18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本次设计酒城路南接现状泰和路，向北至现状文博大道，道路全长 266.425 米，道路红线宽 25 米，道路、排水、电力、照明及绿化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325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高昌 豫 241202320240453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6月0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俊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Q5G15P

地址: 伊川县政和路1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青铜大道(白梁线)德平嘉园8号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朱俊杰 法定代表人: 张治雷

委托代理人: 熊圣洁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9-69353128 电话: 1513798258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790795090@qq.com

开户银行: 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号: 74400286627012 账号: 1705022809200102983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68

致：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酒城路打通工程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成交金额：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圆整（¥3258000.00元）；
- 工期：45日历天；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施工标准；
-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梁高昌 豫 2412023202404531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6年06月02日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6月02日